

合同编号: LTZJ-GDJY-
20260080500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鸥汀街道溪西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委托人（甲方）：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咨询人（乙方）：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咨询人（乙方）：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造价预算编制，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一、委托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鸥汀街道溪西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 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 1、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需求书及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 2、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 3、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按照汕头市建设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本项目预算编制，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成果文件一式四份给甲方；
- 2、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 3、保证在收到需求书及其他相关资料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预算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编制或审核期限

1、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咨询服务费

1、咨询服务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计收，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收，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暂按人民币5500元计收。（最终费用以财政或第三方预算审核为准）

(二) 付款方式

1、工作成果完成并经财政或第三方预算审核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五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清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

方(盖章):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
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

乙 方(盖章):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代 表:



代 表: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8 月 14 日

授权委托书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因我司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需要，授权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为我方代理单位，其权限为依据与贵单位签订的关于（鸥汀街道溪西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服务合同，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代开具该合同书的发票及收取合同预算编制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限：自今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预算编制费用结清为止。

被授权单位：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账户名称：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账户号码：69908001729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8040139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受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 采购 鸥汀街道溪西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07MEA364751260723083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伍佰圆整（¥5,500.00 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在收齐本项预算主要资料之日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任务，并出具预算编制报告，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原因。。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溪西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湖分中心

2026年08月04日

司公同